



（三）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富士苹果（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香香果园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坚果（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蒙鑫产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9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杂粮（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97.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封喜近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